

## 附件

### 综合评分细则（总分 100 分）

序号	评标内容	评标分值 (满分)	评分标准
1	综合实力	30	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：8 年以上得 10 分；3-8 年得 5 分；不足 3 年得 0 分
			专职律师人数：50 人以上得 5 分；35-50 人得 3 分；35 人以下得 0 分
			有为司法机关或政府法制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得 10 分，没有 0 分
			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（从投标人过往业绩、事务所执业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）：较好得 5 分；基本能得 0 分
2	专业技术	40	指派律师具有司法机关或政府法制部门从业经验：3 年以上得 10 分；1-2 年得 6 分；不足 1 年得 0 分
			指派律师参加过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案件：有得 10 分；没有得 0 分
			指派律师执业年限：6 年以上得 5 分；3-6 年得 3 分；不足 3 年得 0 分

			指派律师法律专业学历水平：硕士及以上得 5 分；本科得 3 分；专科及以下得 0 分
			熟悉财政局、人社、审计等政府部门办事流程：熟悉得 10 分；不甚熟悉得 5 分；不熟悉得 0 分
3	荣誉	5	律师事务所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得 5 分；其他荣誉得 3 分；无荣誉得 0 分
4	执业业绩	20	近三年主要法律工作/专业领域及业绩：极丰富得 20 分；较丰富得 10 分；无相关经验得 0 分
5	报价	5	计算价格评分：各有效比选人的评标价中，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，各有效比选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价格评分=（基准价÷评标价）×5。